

罗源凤山电信技术发展福州分公司 “10·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罗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概况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三) 其他处理意见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六、附件

罗源凤山电信技术发展福州分公司 “10·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1日8时45分许，在罗源县凤山镇九龙坂12号内，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员工在维护电信设施故障期间，从建筑物楼顶不慎高处坠落，经县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系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罗源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指定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游永棋为组长，同时通知企业所在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采取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专家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开展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认定罗源凤山电信技术发展福州分公司“10·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发生单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结合现场作业环境特点采取措施管控事故风险、规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技发福州公司），负责人：荀息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86918509P，成立日期：2006-04-1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所属地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57 号闽东大厦 13 层 1320。

根据实地调查及笔录证实，技发福州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签订《2024-2025 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现场综合化及 IT 维护等服务框架协议》，其在罗源辖区内主要从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在罗从业人员约 42 人，称罗源支撑中心（班组）。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罗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757360024M，负责人：陈学先，成立日期：2003-12-0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东环新村 20 号，所属行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福州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57353035D，负责人，张奕培，成立日期：2003-11-26，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26 号电信枢纽大楼，所属行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根据技发福州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和有关事故调查材料、调查笔录显示：

（1）根据《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关于优化调整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组织架构的通知》、《关于重新明确福州电信技术分公司安全员的通知》及提交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及资格证书等材料显示：技发福州公司员工约 1346 人，仅成立安全生

产委员会，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根据《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及提供的《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和《安全生产教育试卷》等材料显示：未能提供员工入职时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卡、考试卷等原始资料，所提供的教育卡为 2024 年重新培训教育档案，其中公司级、部室级、班组级教育日期间隔约 1 个月，且未实际组织集中培训和考试。

（3）根据《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实施办法》和《证据照片》等材料显示：在可能发生坠落的事发作业场所及设施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根据《电信线路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办法》及有关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显示：技发福州公司未有效开展《框架协议》项下各作业点风险排查，区分楼面抱杆、楼面塔等不同作业设施，辨识临边无防护的危险因素，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以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根据《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员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和《证据照片》等材料显示：未能根据本单位无线维护特点，了解、掌握楼面塔安全技术特性，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死者所在无线划小团队仅配置围杆作业单腰式（单钩）安全带，不能满足事发时高处作业安全需求。

2. 查电信罗源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和有关事故调查材料、调查笔录显示：电信罗源公司、电信福州公司对承包单位技发福州公司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会议、安全检查等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等义务。

（三）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发地无目击证人、周边无视频监控，且事发当日公安现场勘探的也为变动现场，事发过程性依据匮乏，根据现场环境及专家分析、综合研判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 时 45 分许，电信技术发展福州分公司罗源支撑中心无线划小团队队长郑跃辉及无线现场维护人员雷滨先后到达故障工单所示院落，汇合后两人一同前往楼面塔所在大楼四层检查电源控制柜内未发现故障，初步判断为楼面塔上无线设备 RRU 侧电源头故障。两人一起行至楼顶出口，郑跃辉交代雷滨穿戴好安全保护用品，做好作业准备，随后返回四楼下电。雷滨单独于楼顶故障设备所在临边无护栏危险区域，未固定安全带且无监护人员在场情况下，冒险开展准备性作业活动，不慎跌落。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罗源县凤山镇九龙坂 12 号交通执法停车场内废弃大楼，楼顶见 3 座楼面塔，分置于东、西、北三面，南面为楼梯通道，高约 22.6 米。据罗源县公安局提供的《现场勘查检查工作记录》描述，事发点为北面楼面塔，塔东侧 1.6 米处的排水沟内见一牛皮纸袋，内有工具及开关，牛皮纸袋所在处

为坠落点的正上方。事发白天，天气晴，自然采光，温度 30° C，湿度 63%，北风。



图 1 事发作业点（绿色箭头所示为落点，楼面可见孔洞若干）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雷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_____，户籍地址：罗中路 14 号岐阳新村 2 座 303 室，事发时为福建省电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制员工，从事设备现场维护岗位，在事故中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技发福州公司超过规定时限未将该起事故情况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已发生事故的情形。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生事故后在场人员能够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通知同事赶赴进行救援；技发福州公司得知后，即组织人员开展救援、通知家属、善后协商等事宜，各项处置措施有序得当，未造成事故影响扩大。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8 分，罗源县医院急诊 120 接到急救电话，9 时 10 分派出急诊救护车，9 时 16 分抵达现场，见患者躺在草丛里，面色进行性苍白，呼吸微弱，胸腹部见多处挫伤，左下肢多发骨折，医生上前呼喊、拍打患者均无反应。嘱护士予以吸氧及开通静脉路维持生命体征，心电监护显示心率 35 次/分、呼吸 6 次/分、血压无法测出。9 时 29 分抵达县医院急诊抢救室，患者入院后无自主呼吸、心跳，床边心电图为一条直线。后经抢救，患者呼吸未恢复，心跳曾短暂恢复后再次停止，抢救无效，于当日 10 时 43 分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技发福州公司第一时间通知家属，妥善开展家属安抚及善后赔偿事宜，并与家属协商一致，于 10 月 23 日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由家属于 10 月 27 日在罗源县殡仪馆火化，并妥善安置。截至目前，未接到相关舆情报告，社会面平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技发福州公司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第一时间

组织现场救援并送医抢救，妥善开展家属安抚及善后赔偿协商，处置较为得当有序，未造成事故扩大及恶劣影响；县医院、县公安局等部门接报后均能第一时间响应，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各项措施得当，处置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当事人雷滨进入故障设备所在楼顶临边无护栏危险区域，未固定安全带且无监护人员在场情况下，违反高处作业安全规定，冒险开展准备性作业活动，是造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技发福州公司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致使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进入楼顶临边无护栏危险区域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技发福州公司在可能发生坠落的事发作业场所及设施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致使事发作业场所及设施上未见安全警示标志，未能警示提醒安全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技发福州公司未有效开展《框架协议》项下各作业点风险排查，区分楼面抱杆、楼面塔等不同作业设施，辨识临边无防护的危险因素，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高处作业或者登塔（杆）作业安全规程，致使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 技发福州公司未能根据本单位无线维护特点，了解、掌握楼面塔安全技术特性，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并规范

配备从业人员安全带，致使死者所在无线划小团队仅配置围杆作业单腰式（单钩）安全带，不能满足事发时高处作业安全需求，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雷滨，男，群众，技发福州公司员工，进入故障设备所在楼顶临边无护栏危险区域，未固定安全带且无监护人员在场情况下，违反高处作业安全规定，冒险开展准备性作业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技发福州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的规定；在可能发生坠落的事发作业场所及设施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²的规定；未有效开展《框架协议》项下各作业点风险排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³的规定；未进行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规范配备从业人员安全带，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易燃、易爆、强腐蚀、有毒、粉尘、高温、辐射以及可能发生坠落、碰撞、触电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⁴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已发生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⁵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荀息芳，女，中共党员，技发福州公司负责人，总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⁶第（二）项的规定；未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另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意见

1. 郑跃辉，男，群众，无线划小团队长，作为事发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的检查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监督不到位，未能确保作业全过程风险的受控、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制止冒险作业不力，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技发福州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 黄晓霞，女，群众，技发福州公司罗源支撑中心兼职安全员，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能根据无线设备现场维护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技发福州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 高山，男，中共党员，技发福州公司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能根据无线设备现场维护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技发福州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技发福州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时补充、调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强化管理人员安全素质水平提升，细化安管人员工作职责，督促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二）技发福州公司应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经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三）技发福州公司应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进一步辨识作业环境高风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完善高处作业操作规程，强化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四）技发福州公司应充分开展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深入一线开展劳动防护用品选型、发放、使用的调查工作，进一步规范配备防护装备，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作业需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技发福州公司应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汲取教训、亡羊补牢，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六、附件

1. 罗源凤山电信技术发展福州分公司“10·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签名表